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
取水核验报告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包头市

有效期限：2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¥408,000（肆拾万捌仟元）；

(2) 取水核验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核验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¥306,000（叁拾万陆仟元）；

(3) 取得取水许可证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¥306,000（叁拾万陆仟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呼和浩特市嘉林小区支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76 号

帐号：0602 0034 0902 6400 13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管理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/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本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

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；
2.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报告编制工作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根据有关规程和规范的有关要求，完成《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》完成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和现场核验；协助业主取得取水许可证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专家技术审查会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市场同期贷款利率（LPR）支付违约金（甲方承担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4%/日的违约金（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）。

3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顺延编制完成时间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4%/日的违约金（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梁文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随时交换双方意见;
2. 及时提供资料和中间成果;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无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: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,其定义和解释如下:

1. 无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,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无;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无;
3. 技术评价报告: 无;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无;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无;
6. 其他: 无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谢大纲 (签名)

2020年 4月 17日

乙方：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水利部 (签名)

2020年 4月 17日